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献春

联系人：罗献忠

监测单位：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张继强（证书编号：HYJLJC120）

林宇诺（证书编号：HYJLJC117）

吴维鸿（证书编号：HYJLJC104）

吴宇婕（证书编号：HYJLJC013）

林诚岚（证书编号：HYJLJC018）

叶林霞（证书编号：HYJLJC012）

张倩倩（证书编号：HYJLJC017）

黄佳惠（证书编号：HYJLJC015）

游静茵（证书编号：HYJLJC020）

邓悦（证书编号：HYJLJC011）

建设单位：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210014203（常华东）	电 话：0591-88016588
邮 编：350212	邮 编：350109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三路2号1#楼整座4楼4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0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日期	榕长环评（2023）31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5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2 月 1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编号：91350124MA8UR7YNXK002X）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li> <li>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li> </ol>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li> <li>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li> </ol>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li> <li>2)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长环评〔2023〕31 号</li> </ol> <p>(4) 其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验收评价标准是根据《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参照现行的排放标准，具体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水排放标准</li> </ol>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后排入工业区的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pH	6~9（无量纲）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1-2~表 1.1-3。

**表 1.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sup>3</sup>	-

**表 1.1-3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水泥制造（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散装水泥中转站	厂界外 20m 处	0.5

注：限值\*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1-4。

<b>表 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b>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存贮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p>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范围与内容	<p>验收范围为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工程。</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降噪设施及固废处理措施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需要整改</p>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gt; B[现场检查]     A --&gt; C[资料查阅]     A --&gt; D[委托监测]     B --&gt; E[报告审查]     C --&gt; E     D --&gt; E     E --&gt; F[召开验收会议]     F --&gt; G[提出验收意见]     G --&gt; H[合格]     H --&gt; I[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gt; B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gt; D </pre>	

## 表二

### 2.1 企业概况

#### 2.1.1 企业概况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3485m<sup>2</sup>，建筑面积 348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年生产 300d，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批复（榕长环评〔2023〕31 号），2025 年 2 月 1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50124MA8UR7YNXK002X）。

#### 2.1.2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 （1）平面布置

项目共租赁 1 栋生产厂房，厂房呈正方形。项目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布置为料仓、进料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仓库等。项目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应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布置情况为：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系统、计量系统、散装料投料系统、提升料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回收粉尘回用生产；项目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对其环境质量影响很小，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周边环境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其变更情况详见表 2.2-1。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故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2.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时期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福州市闽川科技有限公司1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485m <sup>2</sup> ，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布置搅拌系统、包装系统、仓库等。厂房外部设置料仓、进料系统（因料仓高度为24m，厂房高度为14.5m，料仓无法放置在厂房内部，散装料投料口与进料系统与料仓配套，故放置在厂房外部）。		租赁福州市闽川科技有限公司1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485m <sup>2</sup> ，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布置搅拌系统、包装系统、仓库等。厂房外部设置料仓、进料系统（因料仓高度为24m，厂房高度为14.5m，料仓无法放置在厂房内部，散装料投料口与进料系统与料仓配套，故放置在厂房外部）。		未发生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内		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其中原料仓库内粉料由罐车直接运输储存在7个料仓内，袋装料堆放在车间内		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其中原料仓库内粉料由罐车直接运输储存在7个料仓内，袋装料堆放在车间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依托工程	无		无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未发生重大变动
	给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		未发生重大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①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①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未发生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5m <sup>2</sup> ，收集后外售		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5m <sup>2</sup> ，收集后外售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 2.3 产品方案

工程建设产品方案及其变动情况见表2.3-1。

**表 2.3-1 工程建设产品方案及其变动情况**

环评时期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产品方案	产量	产品方案	产量	
特种砂浆	20 万吨/年	特种砂浆	20 万吨/年	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其变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水泥	45000t/a	4500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砂	90000t/a	9000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石粉	20000t/a	2000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重钙	40620t/a	4062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可再分散乳胶粉	4010t/a	401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纤维素	608t/a	608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抑尘剂（高级润滑油）	/	1t/a	+1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表**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物料储罐（150m³）	7	7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仓顶除尘器	14	14	未发生重大变动
粉料（原料）气力输送系统（发送仓泵）	3	3	未发生重大变动
砂自卸车进料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进料斗除尘罩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料自动计量系统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圆筒脉冲透气除尘器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添加剂投料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除尘器	12	1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添加剂计量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圆筒脉冲透气除尘器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备用人工投料仓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搅拌机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单轴犁式混合机，总容积 4m³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透气除尘器 ABNC-4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出口成品仓及包装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布袋除尘器	4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自动化控制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钢结构主楼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气源系统（气送站）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 2.6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用水水平衡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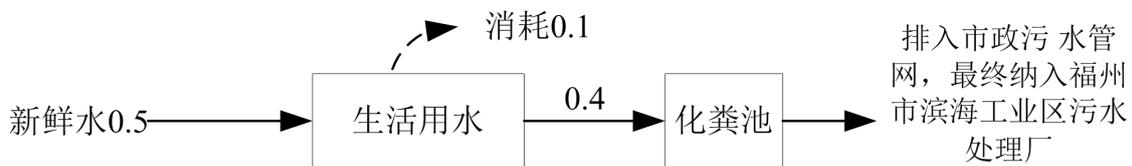


图 2.6-1 全厂用水水平衡图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

#### （1）原料储存

厂内设有 7 个储料仓，分别是水泥仓（2 个）、重钙、石粉仓、砂料仓（3 个），原料经过拆袋、斗提、螺旋分配至各自筒仓进行储存。

①河砂通过罐车气力输送，通过提升机提升进入储料仓中待用。投料斗配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由大除尘罩斗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②石粉、水泥、重钙、砂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分别送至相应储料仓中贮存待用。项目 7 个储料仓均配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仓顶收尘机处理粉罐打料时产生的粉尘。

③纤维素、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等外加剂购入时为袋装，人工拆袋后用升降机运到外加剂仓上一层，然后倒入，外加剂使用量较少，项目配有外加剂除尘系统，人工上外加剂时手动启动风机进行除尘，收集后的粉尘返回至外加剂储料仓。此过程有颗粒物、噪声、废包装袋、废布袋产生。

#### （2）输送提升、计量

将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砂、石粉、水泥等主要原料及外加剂由计算机控制

的计量系统在变频微计量螺旋输送机的配合下，根据产品配比的要求，把料仓中的原料导入搅拌机。由于此过程启动风机进行除尘，收集后的粉尘用于后续混合搅拌。此过程有废气、噪声、废布袋产生。

### (3) 混合搅拌

计量好后的原料及助剂在气力输送系统的作用下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具有混合质量均匀，混合时间短的特点，可以迅速将物料搅拌均匀。项目搅拌机均有配置脉冲除尘系统。此过程有废气、噪声、废布袋产生。

### (4) 包装

完成搅拌工序的产品先进入成品仓，通过包装机打包成袋，袋装输送机将袋装物料输送到人工码垛处。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包装除尘系统处理。此过程有废气、噪声、废布袋产生。

以上全部生产过程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项目搅拌系统布置在密闭钢结构车间内。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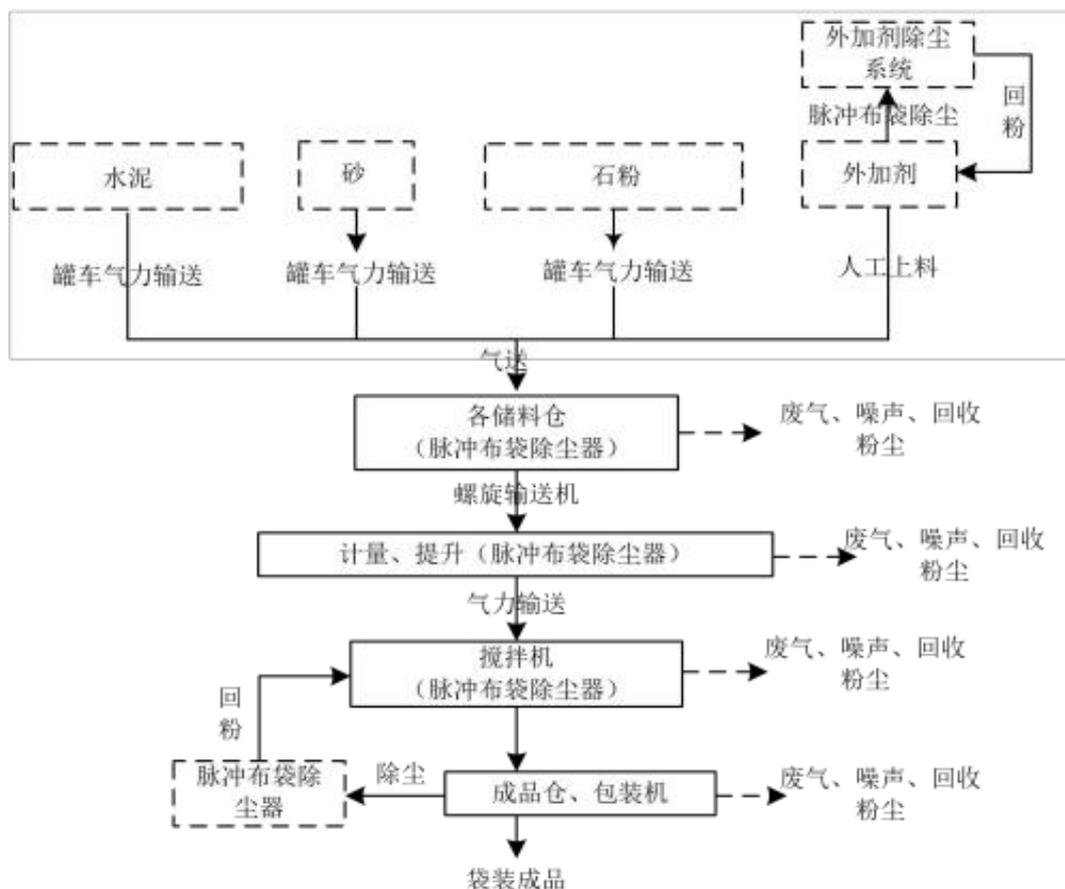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系统
废气	料仓进料、提升、计量、搅拌、包装工序	粉尘（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维护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布袋		
	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空桶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分析，对应于环评阶段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更。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的地点、工艺、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部份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属于措施的规范和强化，基本能够按照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表 2.8-1。

表 2.8-1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	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	无	无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投料→计量、提升→混合搅拌→包装入库	投料→计量、提升→混合搅拌→包装入库	无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废气： ①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	（1）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废气： ①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1、废水：无变动； 2、废气：无变动； 3、噪声：无变动； 4、固废：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及处置； 5、环境风险：无变动。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p>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sup>2</su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5) 环境风险： 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p>	<p>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sup>2</su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5) 环境风险： 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p>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水泥、矿粉、砂料、重钙仓等呼吸过程产生的呼吸粉尘，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投料粉尘及特种砂浆的生产过程（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等。

**1) 水泥、矿粉、砂料、重钙仓等呼吸过程产生的呼吸粉尘**

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投料、搅拌和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仍有少部分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对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粉尘废气的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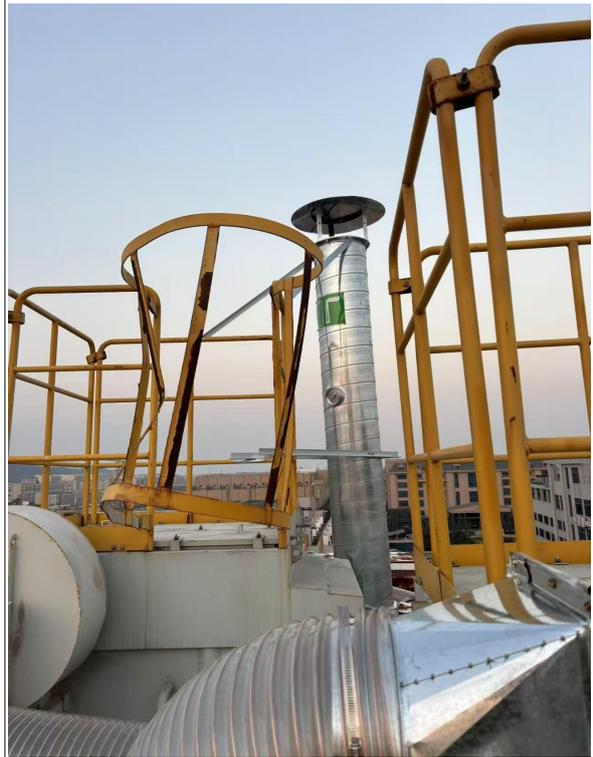
②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DA002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1#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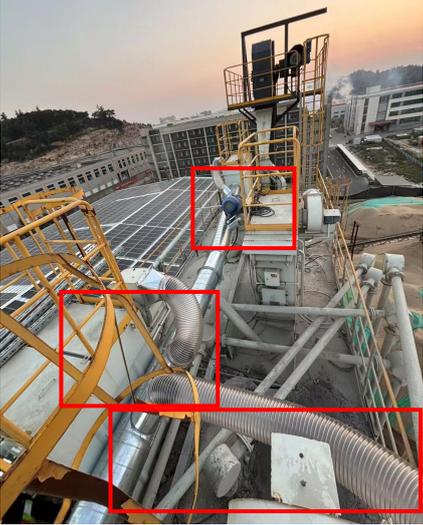
	
<p>3#布袋除尘器</p>	<p>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p>
	
<p>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采用软管统一收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p>	<p>产品出库运输</p>
	
<p>原料入库运输</p>	<p>洗车池</p>

图 3.1-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以下措施情况

下，使厂界噪声达标：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同行业先进设备，避免选用高噪声设备。
- 2)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 3) 合理布局，使高噪声工序远离厂界。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空桶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险废弃物贮存库，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	/	1.5t/a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颗粒物	SW17	900-099-S17	234.2t/a	一般固废堆场	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3.0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原料包装	包装袋	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10t/a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危险废物	机修	废机油	石油烃	HW08	900-249-08	0.1t/a	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6		原料包装（高级润滑油空桶）、含油抹布	空容器桶、含油抹布	石油烃	HW49	900-041-49	0.6t/a		

## 2) 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分类收集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面积 5m<sup>2</sup>。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四周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面积约 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挂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暂存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3.1-2 固废暂存设施现场照片

##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

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的 5.00%，具体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污水管道以及运行管理费用	0.5
2	废气处理措施	(1) 3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和集气管道； (2) 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工序的废气收集装置。	46
3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降噪、消声	1.5
4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1
5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应急物资、环境管理制度	1
总计			50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环保设施，并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竣工验收“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大气 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水泥、石粉、砂来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达标排放
	DA002	颗粒物	特种砂浆包装、计量提升、搅拌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未发生重大变动，达标排放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未发生重大变动，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sub>eq</sub>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

### 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榕长环评〔2023〕31 号），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洗车用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建设单位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洗车用水应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全部密闭或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出厂之前应进行清洗，以减少运输扬尘；筒仓、进料、提升计量、搅拌、包装等工序应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加强设备维护及员工管

	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应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对高噪源应采取消声、隔音、减噪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应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符合；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及员工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污染物得到有效削减，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和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工业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

置。

#### (5)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但需要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制定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并上墙，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的要求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的废气事故超标排放。

②、建立巡查制度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停工检修。

#### (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同意在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建设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二、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下列环保措施：

1、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洗车用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全部密闭或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出厂之前应进行清洗，以减少运输扬尘；筒仓、进料、提升计量、搅拌、包装等工序应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大气污界噪声达标排放。

3、应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对高噪源应采取消声、隔音、减噪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应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

集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三、该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P903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20S 型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G-121U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G-121U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55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K-FA120S 型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55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0.168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5.2 检测项目与仪器**

**表 5.2-1 检测项目与采样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HJQ050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万分之一天平	HZK-FA120S 型	HJQ014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型	HJQ006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型	HJQ018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	HJQ002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1U 型	HJQ043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型	HJQ165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Q127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28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29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30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31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JQ234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HJQ195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均受过技术培训和考核，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检测人员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1	张继强	采样、水质 pH 值、噪声	HYJLJC120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	林宇诺	采样、水质 pH 值、噪声	HYJLJC117	
3	吴维鸿	采样、水质 pH 值、噪声	HYJLJC104	
4	吴宇婕	化学需氧量	HYJLJC013	
5	林诚岚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JLJC018	

6	叶林霞	氨氮	HYJLJC012
7	张倩倩	悬浮物	HYJLJC017
8	黄佳惠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HYJLJC015
9	游静茵	总磷；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HYJLJC020
10	邓悦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HYJLJC011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控措施如下：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16157-1996）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见表 5.4-1~5.4-5。

**表 5.4-1 仪器流量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误差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1 .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型	HJQ165	30.0	30.1	0.3	误差 ±2.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Q127	30.0	30.1	0.3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28	100	99.8	-0.2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29	100	99.7	-0.3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30	100	99.9	-0.1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31	100	99.8	-0.2	误差 ±2.5%	合格
2025.1 .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型	HJQ165	30.0	30.1	0.3	误差 ±2.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Q127	30.0	30.1	0.3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28	100	99.7	-0.3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29	100	99.9	-0.1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30	100	99.8	-0.2	误差 ±2.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JQ031	100	99.8	-0.2	误差 ±2.5%	合格

表 5.4-2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表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05	<0.05	<0.05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mg/L)	<0.01	<0.01	<0.01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1.0	<1.0	合格

表 5.4-3 准确度（标准样品）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样浓度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自配标样	210	194	-7.62	合格
				199	-5.2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自配标样	500	516	3.20	合格
	氨氮 (mg/L)	自配标样	50.0	49.4	-1.20	合格
	石油类 (mg/L)	24016020	59.7	60.7	1.68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表 5.4-4 准确度（加标回收率）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	结果评价
废水	总磷	92.0~101	合格

表 5.4-5 精密度（平行双样）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品数量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37~1.87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1	4.20	≤10	合格
	氨氮	8	2	0.488~2.28	≤10	合格
	总磷	8	2	0.72~5.45	≤10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质控措施如下：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1 噪声仪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示值 差值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5.1.2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JQ234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1.21				93.8	-0.2	93.8	-0.2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 (A)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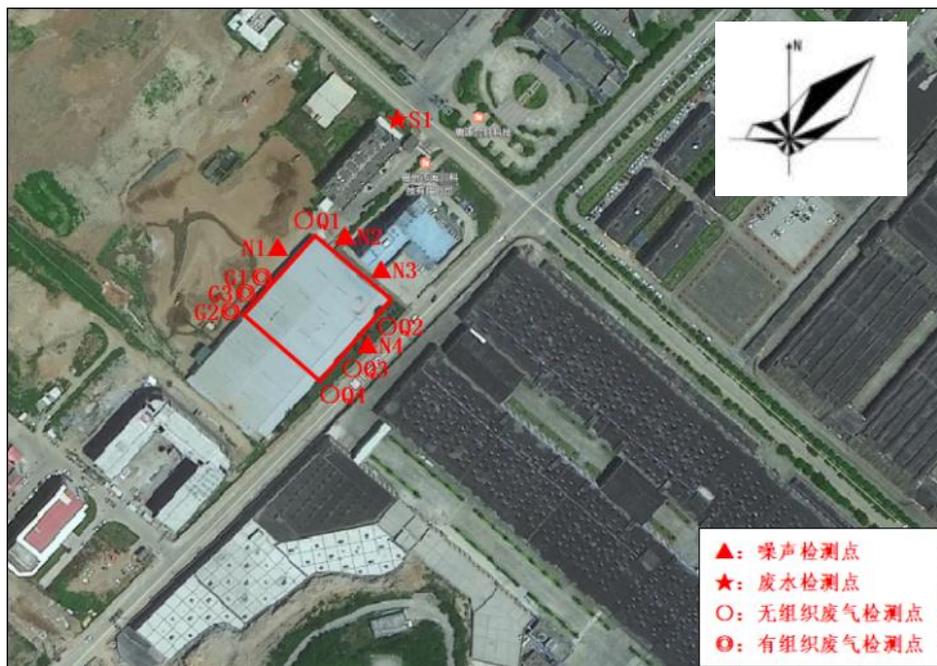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6.1-1。

**表 6.1-1 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内容	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F1 上风向、F2、F3、F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4 次/天，2 天
		检测项目	废气量、颗粒物		
		检测点位	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2)	检测频次	3 次/天，2 天
		检测项目	废气量、颗粒物		
		检测点位	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DA001)	检测频次	3 次/天，2 天
	废水	检测项目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检测频次	4 次/天，2 天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N1-N4
		样品来源	现场测试	检测频次	2 天，昼间、夜间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1。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1 生产工况

2025年1月20日，日生产特种砂浆5.8吨，达到设计产能的87%，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5年1月21日，日生产特种砂浆年产6吨，达到设计产能的90%，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7.1.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7.1-1。

表 7.1-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01月20日	多云	13.9~17.7	101.3~101.6	2.0~2.4	西北风
2025年01月21日	多云	14.3~18.0	101.4~101.7	1.7~2.3	西北风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2025年 01月20 日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8	6.8~6.9
		化学需氧量	160	170	174	168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2	65.5	70.9	69.4	69.5
		氨氮	40.2	38.4	39.5	38.7	39.2
		悬浮物	34	38	36	43	38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磷	5.07	5.05	4.95	5.04	5.03
2025年 01月21 日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8	6.9	6.8~6.9
		化学需氧量	153	151	179	162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73.1	69.0	78.2	72.6
		氨氮	38.9	40.0	39.6	41.8	40.1
		悬浮物	41	36	32	40	37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磷	7.60	7.51	7.20	7.37	7.42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与结果见表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与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1	2	3		
2025年 01月 20日	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98×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9	117	142	129
			排放速率 (kg/h)	0.384	0.310	0.378	0.357
	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9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7.5	6.4	9.2	7.7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6	0.024	0.021
	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G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2×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	4.3	5.1	3.6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8.6×10 <sup>-3</sup>	0.010	7.3×10 <sup>-3</sup>
2025年 01月 21日	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4×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33	111	104	116
			排放速率 (kg/h)	0.418	0.331	0.318	0.356
	搅拌、控制、包装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7.4	8.0	8.8	8.1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6	0.024
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G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2	4.5	6.8	4.8
		排放速率 (kg/h)	6.8×10 <sup>-3</sup>	8.7×10 <sup>-3</sup>	0.014	9.7×10 <sup>-3</sup>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7.7mg/m<sup>3</sup> 和 8.1mg/m<sup>3</sup>，颗粒物去除率为 94.12%和 93.26%，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2）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3.6mg/m<sup>3</sup> 和 4.8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及员工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174	0.181	0.170	0.171	0.229
		厂界下风向 Q2	0.202	0.187	0.171	0.177	
		厂界下风向 Q3	0.224	0.215	0.194	0.182	
		厂界下风向 Q4	0.227	0.212	0.190	0.229	
2025 年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1	0.174	0.177	0.175	0.175	0.231

01月21日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Q2	0.180	0.181	0.218	0.181
		厂界下风向 Q3	0.194	0.187	0.231	0.196
		厂界下风向 Q4	0.192	0.190	0.213	0.211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检出值为 0.231mg/m<sup>3</sup>，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 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测值范围为 55.5~61.7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9.2~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厂界噪声监测与分析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与分析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西北侧厂界外一米 N1	61.7	52.0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2	56.1	50.2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3	55.5	49.7
	东南侧厂界外一米 N4	55.6	49.0
2025 年 01 月 21 日	西北侧厂界外一米 N1	61.4	51.7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2	57.8	50.7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3	56.3	50.1
	东南侧厂界外一米 N4	57.8	49.2

##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其总量纳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生产 300d，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源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8.1	0.024	0.1728	/	/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4.8	9.7×10 <sup>-3</sup>	0.0698	/	/
颗粒物	合计	/	/	0.2426	/	1.8

综上：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26t/a < 1.8t/a（环评批复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表明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过程中各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8.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和  $8.1\text{mg}/\text{m}^3$ ，颗粒物去除率为 94.12%和 93.26%，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2）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和  $4.8\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8.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搅拌、控制、包装系统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7.7mg/m<sup>3</sup> 和 8.1mg/m<sup>3</sup>，颗粒物去除率为 94.12%和 93.26%，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DA002）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3.6mg/m<sup>3</sup> 和 4.8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及员工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检出值为 0.231mg/m<sup>3</sup>，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 mg/m<sup>3</sup>）。

### 3) 噪声

厂界昼间测值范围为 55.5~61.7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9.2~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 4) 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

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和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无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其总量纳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企业年生产 300d，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26t/a，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表明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8.4 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8.4-1。本项目未构成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中的其中一条，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 8.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判定一览表**

序号	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先建设过程中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环保设施，并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5年2月12日变更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编号：91350124MA8UR7YNXK002X）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建设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涉及	是

### 8.5 总结论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批复（榕长环评〔2023〕31 号）。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3485m<sup>2</sup>，建筑面积 348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年生产 300d，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

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逐项实施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立即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根据《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结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治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不涉及。

#### (2) 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3) 绿化工程调查

厂区内因地制宜，露天区域进行绿化。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公司完善了生产概况等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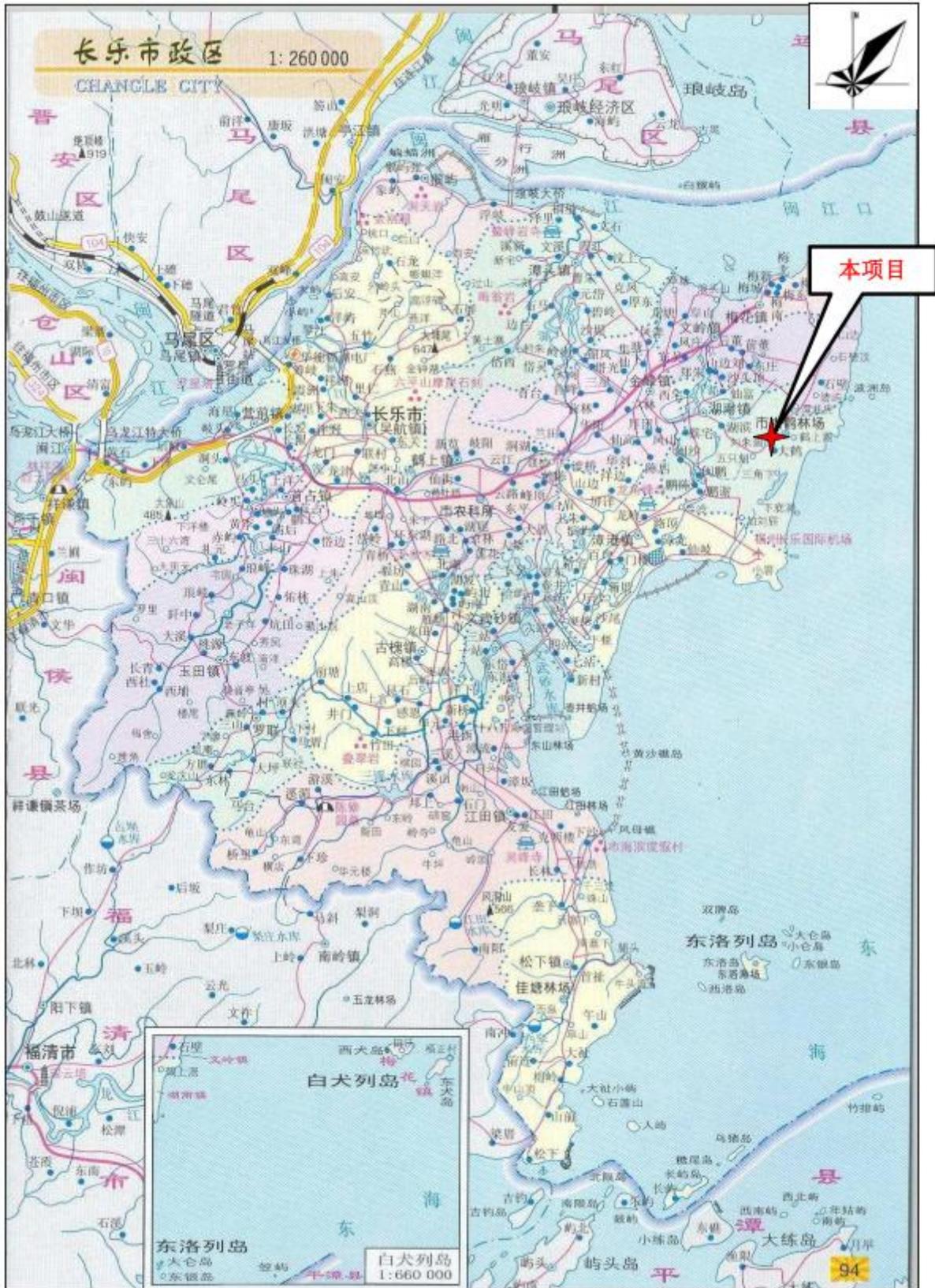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112-04-05-110368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			环评单位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长环评〔202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24MA8UR7YNXK002X			
	验收单位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00 万 m <sup>3</sup> /a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运营单位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4MA8UR7YNXK			验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01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废气	/			3585.6 万 m <sup>3</sup> /a		3585.6 万 m <sup>3</sup> /a			3585.6 万 m <sup>3</sup> /a			3585.6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			2.8058t/a	2.5632t/a	0.2426t/a			0.2426t/a			0.2426t/a	
	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234.2t/a		0			0			0
		废布袋	/			3.0t/a		0			0			0
		包装袋	/			10t/a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1 t/a		0			0			0
空容器桶、含油抹布		/			0.6 t/a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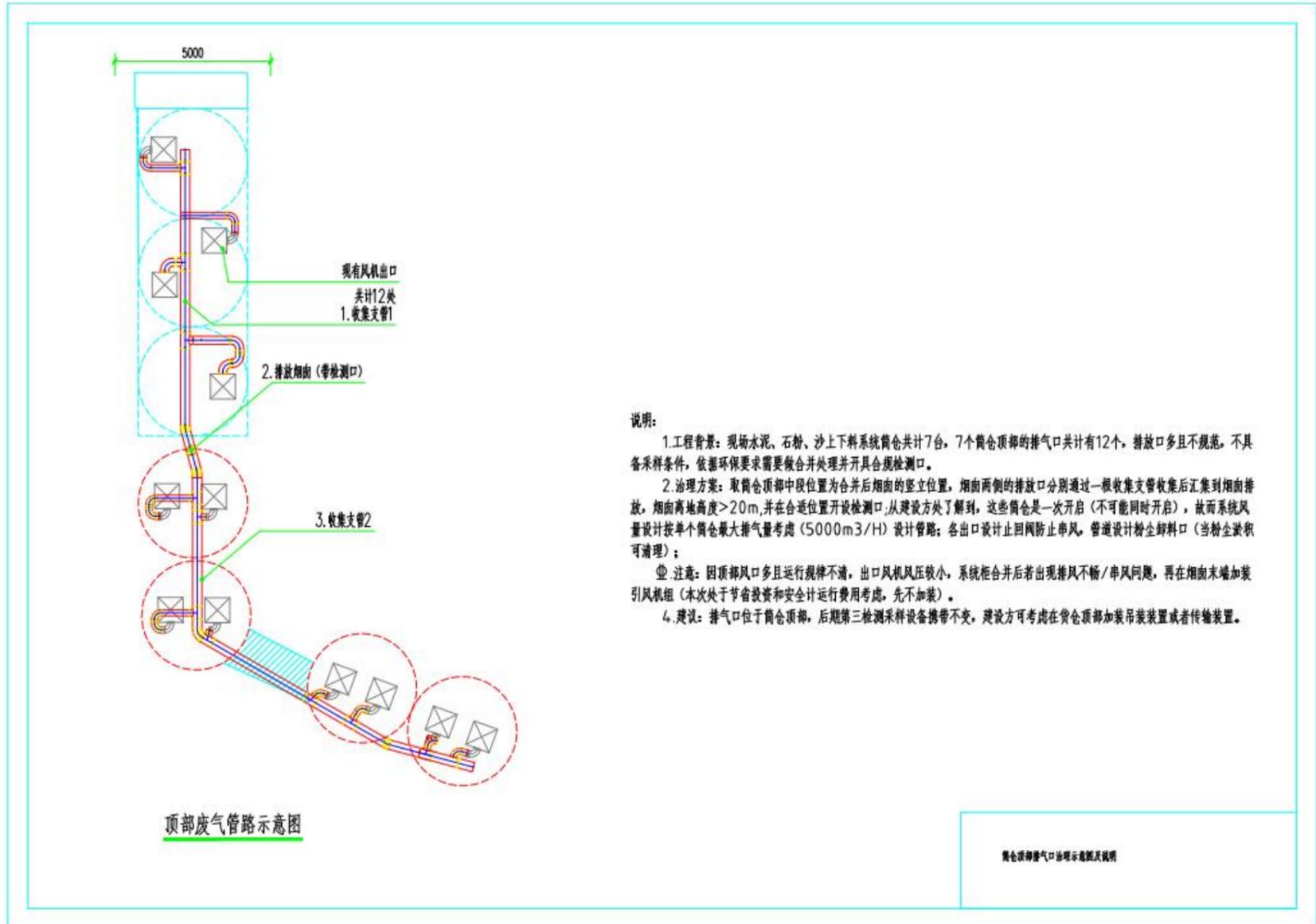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备注：本项目仅为红线范围内，其他为厂房出租方的建筑物。

附图4 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废气收集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长环评〔2023〕31号

一、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同意在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建设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二、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下列环保措施：

1、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洗车用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全部密闭或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出厂之前应进行清洗，以减少运输扬尘；筒仓、进料、提升计量、搅拌、包装等工序应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对高噪源应采取消声、隔音、减噪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应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三、该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排放浓度限值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经办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124MA8UR7YNXK002X

排污单位名称：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长乐湖南镇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程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A8UR7YNX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2日至2030年02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绿益新危废 0357

委托方（甲方）：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F07820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袋装	石油烃	0.5	焚烧	
2	空容器桶、含油抹布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桶装	石油烃	0.5	焚烧	
合计						1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程路 35 号；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

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委托期限内乙方每年按固定总价（统称“包年服务费”）的形式每年为甲方处置不超过本合同列明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包年服务费，包年服务费金额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委托期限内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量低于预计处置量的，则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本合同列明的预计处置总量，或实际运输次数超过免费运输次数时，双方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及运输车次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及运输车次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从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或需运输退还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运输费、人工费，如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

- 
-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080

1.1.1.1.1

1.1.1.1.1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程路 3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5 0124 MA8U R7YN XK  
账户名称：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程路 35 号  
联系电话：0599-6237118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锡和  
联系电话：0599-6237118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010100100195198  
开户行：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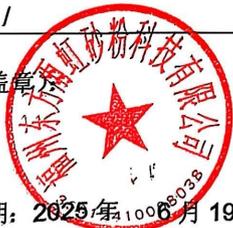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5 绿益新危废 0357

委托方（甲方）：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 处置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	超量处置价格 (不含税)	超量处置价格 (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 9-08	袋装	0.5	3773.58	4000	焚烧	
2	空容器 桶、含油 抹布	900-04 1-49	桶装	0.5	3773.58	40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吨)				1	包年服务费 (元/年)		4000	
(二) 处置费用标准说明								
<p>1. 超量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p> <p>2.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提供。</p> <p>4. 若接到危险废物的运输通知则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按3000元/趟另外收取，运输前由甲方向乙方付清。</p> <p>5. 委托期限内，危险废物的实际接收处置总量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则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按超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费用，年度实际转运量超出1吨部分结算方式：实际超出量*单价（4000元/吨），超量部分费用甲方应于开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p>								
备注：								
<p>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p> <p>2. 其他：/</p>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附件 5 生产工况说明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生产/经营时长	24h
委托检测项目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窑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油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气筒高度	15 m	废水流向	
检测期间 设备运行情况	昼间：2套搅拌机系统，3套粉料气力输送系统，2套主料自动计量系统，2套添加剂投料系统，2套添加剂计量系统，2套4出口成品仓及包装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行； 夜间：1套搅拌机系统，3套粉料气力输送系统，1套主料自动计量系统，1套添加剂投料系统，1套添加剂计量系统，1套4出口成品仓及包装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行。 监测当天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特种砂浆5.8吨，达到设计产能的87%。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生产/经营时长	24h
委托检测项目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窑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油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排气筒高度	15 m	废水流向	
检测期间 设备运行情况	昼间：2套搅拌机系统，3套粉料气力输送系统，2套主料自动计量系统，2套添加剂投料系统，2套添加剂计量系统，2套4出口成品仓及包装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行； 夜间：1套搅拌机系统，3套粉料气力输送系统，1套主料自动计量系统，1套添加剂投料系统，1套添加剂计量系统，1套4出口成品仓及包装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行。 监测当天企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生产特种砂浆年产6吨，达到设计产能的90%。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 附件 6 自查报告

###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自查报告

我司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建设“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我司根据《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行了项目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我司建设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现阶段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为环评所批生产规模的 100%。

表 1 项目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时期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福州市闽川科技有限公司 1 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485m <sup>2</sup> ，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布置搅拌系统、包装系统、仓库等。厂房外部设置料仓、进料系统（因料仓高度为 24m，厂房高度为 14.5m，料仓无法放置在厂房内部，散装料投料口与进料系统与料仓配套，故放置在厂房外部）。	租赁福州市闽川科技有限公司 1 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485m <sup>2</sup> ，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布置搅拌系统、包装系统、仓库等。厂房外部设置料仓、进料系统（因料仓高度为 24m，厂房高度为 14.5m，料仓无法放置在厂房内部，散装料投料口与进料系统与料仓配套，故放置在厂房外部）。	未发生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内	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其中原料仓库内粉料由罐车直接运输储存在 7 个料仓内，袋装料堆放在车间内	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其中原料仓库内粉料由罐车直接运输储存在 7 个料仓内，袋装料堆放在车间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依托工程	无	无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未发生重大变动
	给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	未发生重大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①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①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	未发生重大变动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5m <sup>2</sup> ，收集后外售	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5m <sup>2</sup> ，收集后外售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我司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

表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水泥	45000t/a	4500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砂	90000t/a	9000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石粉	20000t/a	2000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重钙	40620t/a	4062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可再分散乳胶粉	4010t/a	4010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纤维素	608t/a	608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抑尘剂（高级润滑油）	/	1t/a	+1

3、生产设备：我司现阶段生产设施种类及数量均与环评一致。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物料储罐（150m <sup>3</sup> ）	7	7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仓顶除尘器	14	14	未发生重大变动
粉料（原料）气力输送系统（发送仓泵）	3	3	未发生重大变动
砂自卸车进料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进料斗除尘罩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料自动计量系统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圆筒脉冲透气除尘器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添加剂投料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除尘器	12	1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添加剂计量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圆筒脉冲透气除尘器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备用人工投料仓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搅拌机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单轴犁式混合机，总容积 4m <sup>3</sup>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透气除尘器 ABNC-4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出口成品仓及包装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脉冲布袋除尘器	4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自动化控制系统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钢结构主楼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气源系统（气送站）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4、废水：我司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5、废气：我司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水泥、矿粉、砂料、重钙仓等呼吸过程产生的呼吸粉尘，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投料粉尘及特种砂浆的生产过程（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等。水泥、石粉、砂上下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特种砂浆的生产（搅拌、包装、计量（提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在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洗车池，减少运输扬尘；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及员工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6、噪声：我司运营期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选用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设备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经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使得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7、固体废物：我司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空桶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

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我司承诺会按照《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评文件进一步加强环保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106002

项目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特种砂浆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Huayuan Testing Co., Ltd.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三路2号1#楼整座4楼401 邮编: 350026 电话: 0591-88030652

##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3.未经我司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7.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106002

第 1 页 共 6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来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27 日

##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P903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20S 型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空气和废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55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sup>3</sup>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三路2号1#楼整座4楼401    邮编: 350026    电话: 0591-88030652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K-FA120S 型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8	6.8~6.9
		化学需氧量	160	170	174	168	1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2	65.5	70.9	69.4	69.5
		氨氮	40.2	38.4	39.5	38.7	39.2
		悬浮物	34	38	36	43	38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磷	5.07	5.05	4.95	5.04	5.03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8	6.9	6.8~6.9
		化学需氧量	153	151	179	162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73.1	69.0	78.2	72.6
		氨氮	38.9	40.0	39.6	41.8	40.1
		悬浮物	41	36	32	40	37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总磷	7.60	7.51	7.20	7.37	7.4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106002

第 3 页 共 6 页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1	2	3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搅拌、控制、 包装系统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98×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9	117	142	129
			排放速率 (kg/h)	0.384	0.310	0.378	0.357
	搅拌、控制、 包装系统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9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7.5	6.4	9.2	7.7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6	0.024	0.021
	筒仓粉尘布 袋除尘器出 口 G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2×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	4.3	5.1	3.6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8.6×10 <sup>-3</sup>	0.010	7.3×10 <sup>-3</sup>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搅拌、控制、 包装系统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4×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33	111	104	116
			排放速率 (kg/h)	0.418	0.331	0.318	0.356
	搅拌、控制、 包装系统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7.4	8.0	8.8	8.1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6	0.024
	筒仓粉尘布 袋除尘器出 口 G3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2	4.5	6.8	4.8
			排放速率 (kg/h)	6.8×10 <sup>-3</sup>	8.7×10 <sup>-3</sup>	0.014	9.7×10 <sup>-3</sup>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三路2号1#楼整座4楼401 邮编:350026 电话:0591-88030652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174	0.181	0.170	0.171	0.229
		厂界下风向 Q2	0.202	0.187	0.171	0.177	
		厂界下风向 Q3	0.224	0.215	0.194	0.182	
		厂界下风向 Q4	0.227	0.212	0.190	0.229	
2025 年 01 月 21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1	0.174	0.177	0.175	0.175	0.231
		厂界下风向 Q2	0.180	0.181	0.218	0.181	
		厂界下风向 Q3	0.194	0.187	0.231	0.196	
		厂界下风向 Q4	0.192	0.190	0.213	0.211	

## 六、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西北侧厂界外一米 N1	61.7	52.0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2	56.1	50.2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3	55.5	49.7
	东南侧厂界外一米 N4	55.6	49.0
2025 年 01 月 21 日	西北侧厂界外一米 N1	61.4	51.7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2	57.8	50.7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3	56.3	50.1
	东南侧厂界外一米 N4	57.8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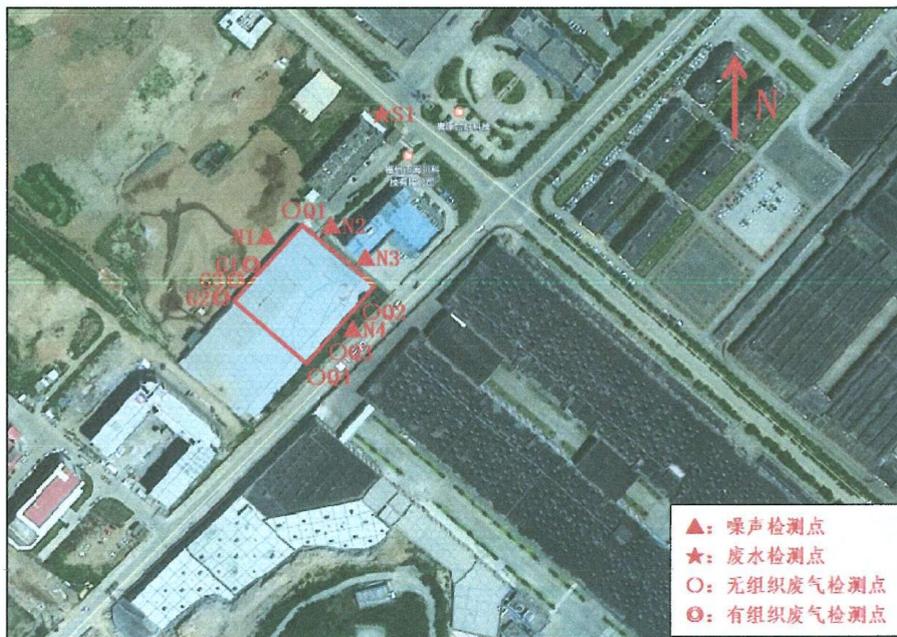
## 七、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多云	13.9~17.7	101.3~101.6	2.0~2.4	西北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多云	14.3~18.0	101.4~101.7	1.7~2.3	西北风

## 八、工况说明 (由受检单位提供)

2025 年 01 月 20 日生产特种砂浆 5.8 吨, 达到设计产能的 87%, 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5 年 01 月 21 日生产特种砂浆 6 吨, 达到设计产能的 90%, 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九、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卢宜娟 批准: 郑玉龙 签发日期: 2023.2.5

##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N1 (昼间)



N2 (昼间)



N3 (昼间)



N4 (昼间)



N1 (夜间)



N2 (夜间)



N3 (夜间)



N4 (夜间)



Q1



Q2



Q3



Q5



G1



G2



G3



S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250106002

第 7 页 共 7 页

##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N1 (昼间)



N2 (昼间)



N3 (昼间)



N4 (昼间)



N1 (夜间)



N2 (夜间)



N3 (夜间)



N4 (夜间)



Q1



Q2



Q3



Q5



G1



G2



G3



S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312340203

名称：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双湖三路2号1#楼整座4楼4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312340203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